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惠州东江高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常务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333.83亿元,比上年同期34.69亿元,降低2.46%;实现利润总额4,948.91万元,与上年同期亏损1,103.30万元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归属华阳集团的净利润7,449.18万元,比上年增加5,785.65万元,增长347.79%;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47.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5亿元;总股本47,310万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4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2.18%;基本每股收益0.16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总裁提交的《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追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规范落实自查表》。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方案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8.4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非独立董事不发放董事津贴,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该方案执行。

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董事津贴仍按上述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公司将按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津贴,吴卫、李道勇、孙永铨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为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462.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期限为准。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内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签署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且不超过12个月。同一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惠州东江高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333.83亿元,比上年同期34.69亿元,降低2.46%;实现利润总额4,948.91万元,与上年同期亏损1,103.30万元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归属华阳集团的净利润7,449.18万元,比上年增加5,785.65万元,增长347.79%;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47.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5亿元;总股本47,310万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4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2.18%;基本每股收益0.16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追溯。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落实自查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规范落实自查表》。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监事津贴方案为:不发放监事津贴,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该方案执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监事津贴仍按上述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市华阳通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42,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市华阳通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华阳通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华阳通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华阳通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40,000
12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辉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462,500

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期限为准。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内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惠州华阳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3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2号

法定代表人:曾仁武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万港币

经营范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及配套功能模块(国内外各制式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汽车收音机、导航模块、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WiFi模块、NFC模块、无线通讯模块、3G/4G/5G等模块)、汽车空调控制设备及零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零部件、热管理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安全驾驶辅助设备及零部件、间接脚踏装置及零部件、车载仪表及零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零部件、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零部件、车内及车际通讯系统及零部件、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零部件、汽车智能中控台系统及零部件、车管控制系统及零部件、门窗灯光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及零部件、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及零部件、车联网系统及其配套设备(T-BOX、HUD、显示模组等)、车用雷达、传感器、交互控制设备、保险柜、摄像头、平板电脑、工装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测试、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投更多的使用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在到期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0-03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解锁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任何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5)授权董事会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6)授权董事会就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方案、修改(公司章)、办理公司注册资金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7)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办理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